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38号

楚雄州工信委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 煤矿 15 万吨/年资源整合技改项目 项目核准的批复

禄丰县经信局：

《禄丰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 15 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请示》（禄经信请〔2018〕4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分别是《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一

批)》(云煤整审〔201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楚雄州张武庄煤矿9-1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楚工信函〔2018〕2号)、采矿许可证号为：C5300002010121140112746(有效期2018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第58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张武庄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评审意见书(云楚测评字〔2018〕012号)。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121140112746(有效期2018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

三、项目单位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要采取节能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四、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加强瓦斯、矿井水、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

五、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

矿井水害、火灾、地压、瓦斯、煤尘等灾害防治措施，保证矿井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

六、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要全部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生态保护等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八、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九、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本项目属根据云政发〔2017〕79号文规定“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后，在未落实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的情况下审批的新增产能煤矿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建设规模增量部分100%比例承担去产能任务，按规定实现和折算比例完成产能置换，完善项目建设有关手续”的煤矿建设项目。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抄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楚雄州环保局、
楚雄州国土资源局、楚雄州水务局、楚雄州林业局。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